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地区动物疫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地区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（包五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三价灭活疫苗（细胞源，H5N6 H5-Re13 株+H5N8 H5-Re14 株+H7N9 H7-Re4 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16.869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80.4324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2 月 28 日



（二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8 日



（三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8 日

